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尤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尤堃前於民國112年07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3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